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邀請。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出售或銷售。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的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其管理層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沒有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亦沒有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完成贖回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0.50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知受託人和票據持有人,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贖回日」)全部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尚未償還票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全部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尚未償還票據(「**贖回**」), 贖回價相當於該等票據本金的105.25%,即421,000,000美元,另加截至贖回日應 計和未付的利息21,000,000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支付的總贖回價為442,000,000 美元。 本公司認為是次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待完成贖回後,票據將予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中除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先生(董事長 兼總經理)、張才奎先生及李長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先生;以及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先生、侯懷亮先生及吳曉雲女士。